

# 兩岸文化交流的一脈伏流——臺灣簡體字書店及其文化現象研究

## 以台北市簡體字書店為例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聯經出版社出資開設簡體字書專賣店上海書局（2005.2）、誠品信義店增設簡體館（2006.2），各大專院校附近亦有逐漸增多的簡體書店開張，這些書店陸續投入簡體書市場，此一風潮反應台灣讀者對簡體字書籍的需求日益增多，甚至依賴漸深，然而，到底哪些人購買簡體字書？購買哪些種類？購買動機為何？消費及閱讀習慣為何？簡體字書籍的影響擴張程度為何？簡體字書籍甚至販賣簡體字書籍的書店這兩者結合成一氣的背後所關涉的兩岸互動文化、政治、社會、經濟的意義又是為何？這些問題的癥結處，似乎可從簡體字書店的研究作為一個良好的切入點，雖是單一的販賣書籍空間，但此一空間所牽涉到兩岸文化交流的實質意義，使得此一空間變得格外與眾不同，深具文化研究價值，特別是在兩岸從冷戰對抗戒嚴狀況轉入開放交流狀態，原本被列為禁書的簡體字可以光明正大在台販售，此一轉變又讓簡體字書店由無到有、由違法到合法、由少數幾家到諸店爭鳴，在特殊歷史直接反映出兩岸政治關係的冷暖變化，再度增加此一空間的歷史特殊性。話雖如此，但學術界對台灣簡體字書店的研究狀況卻異常冷清，僅有幾篇由經營者所寫的統計報告或受訪紀錄與觀察<sup>1</sup>，並無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和探討，有鑑於此，本研究決定以此為研究主題，期望得出新穎而有價值的研究成果，為此一特殊空間作出歷史性的定位、描述與評斷。

而臺灣簡體字書店興起之背景，或可做如下描述：

#### （一）全球化下的中國熱

中國近年來打著「和平崛起」口號，採開放政策，國力日漸蓬勃發展，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或外交方面對全球的影響力日益擴大，因此全球興起中國熱，原先許多外國學習中文機構教授紛紛改換舊有的繁體字教學而改弦易轍成為簡體字教學<sup>2</sup>（目前採行正體字之地區僅剩台灣、香港及台灣資助之學校、語言機

<sup>1</sup> 如破曉所採訪稿〈談大陸簡體字圖書的進口問題--專訪萬卷樓圖書公司梁錦興總經理〉收錄於《出版流通》(2003.8)，頁 18-23。張豐榮〈問題真的有那麼嚴重嗎？--淺論大陸簡體字書進口銷售問題〉收錄於《出版流通》(2003.10)，頁 3-9。兩文都從實際經營現況加以討論，有當時的現實狀況描述，頗值參考，不過因是早期剛開放簡體字書進口後不久所作研究，已和目前現況不同，因此本研究又根據現況加以補足及更新。且兩文討論範疇少又缺乏深入探討其文化意涵，與本文關懷重點大不相同。

<sup>2</sup> 在世界各地的華文學校所教授的課程，已由原本的繁體字轉變為簡體字。以美國紐約為例，約在十年前，主要教授的文字為繁體字，然而，近年來課程內容已改為簡體字。

構等處)，此雖是大勢所趨，實是正體字的一大危機，當然也可能是一大轉機。

### (二) 大陸專業人才豐沛且著作多元

大陸人口多，即便教育不普及，仍造就出不少傑出人才，投入研究的人數眾多，著作多元而豐富。以翻譯著作來看，台灣大多仰賴翻譯英譯本，大陸卻有許多翻譯家能直接翻譯各國原文書，這是台灣望塵莫及，而這些大陸翻譯家所翻譯的成果經常成為台灣研究者重要的參考資料。

### (三) 簡體字書需求強烈

近年來兩岸交流漸趨頻繁，且漸朝向正面公開交流發展。官方也好、學術界也好、民間也好除了直接到大陸以及透過影視之外，最容易接觸大陸資訊的方式就是簡體字書籍，一旦需求產生，仲介買賣簡體字商人便出現，久而久之市場規模成熟，簡體字書店便因運而生，而簡體字書店就開始默默地承擔起兩岸交流的重要任務。

簡體字書店如此重要，卻乏人注目及研究，實是可惜之事。有鑑於此，本研究希望針對這些問題，從簡體字書店切入，帶出期待後所代表的政經文化意涵，希冀能提出合理解釋並提出可用見解。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行之研究方法，主要透過文獻探討、實地訪問、問卷調查、歸納分析，主要研究對象鎖定台北市簡體字書店，藉此其中所涵容的兩岸文化的另一型態的互動、交流、融合。方法分述如下：

### (一) 文獻探討

相關於簡體字書店研究的文獻資料極少，大多數研究者所關注重心多為網路書店之經營模式，或複合式的書店（如誠品書店），此乃台灣流行書市之現況，代表新穎的經營模式、特殊的販賣環境和時代的新鮮感產物，然研究者對簡體字書店的冷落與漠視，使得本研究更具先行研究的價值。另有一少部分的文獻，雖未與簡體字書店有直間關係，但卻可說是可由此而產生關係，即簡體字和繁體字（今已正名為正體字，以下均稱正體字）的爭議，正簡體字的爭議並非只是誰要使用誰不要使用、誰要改誰不改如此單純的問題，實則更牽涉到即為複雜的兩岸政治的角力，關於文字正統與政權正統的考量與堅持，於是雖有一些文章討論正簡體的「堅持單一字體、兩者可以合用、相互包容」等意見，但多是學者自抒己見，影響力極微。反倒透過讓正簡體字在政治各自堅持不肯退讓的僵局中提供兩岸交流管道的簡體字書店的研究，更能看出此一正簡體字互惠交流的正面意義和價值。

## （二）實地訪問

本研究透過實地訪問簡體字書店的經營者，整理出簡體字書店的發展史、書店經營模式、進貨流程、自身優勢與困境、以及經營者之未來展望，期望這些實地訪查所得之資料除供作歸納分析之外，更能作為第一手資料供日後研究者參考。此外，本研究也對曾受過兩岸教育的學生做專訪，訪問其對於繁簡字體不同所帶來的適應問題，及探討其對繁簡文化碰撞激盪的看法，作為以簡體字書店衍伸出的關懷點之一。

## （三）製作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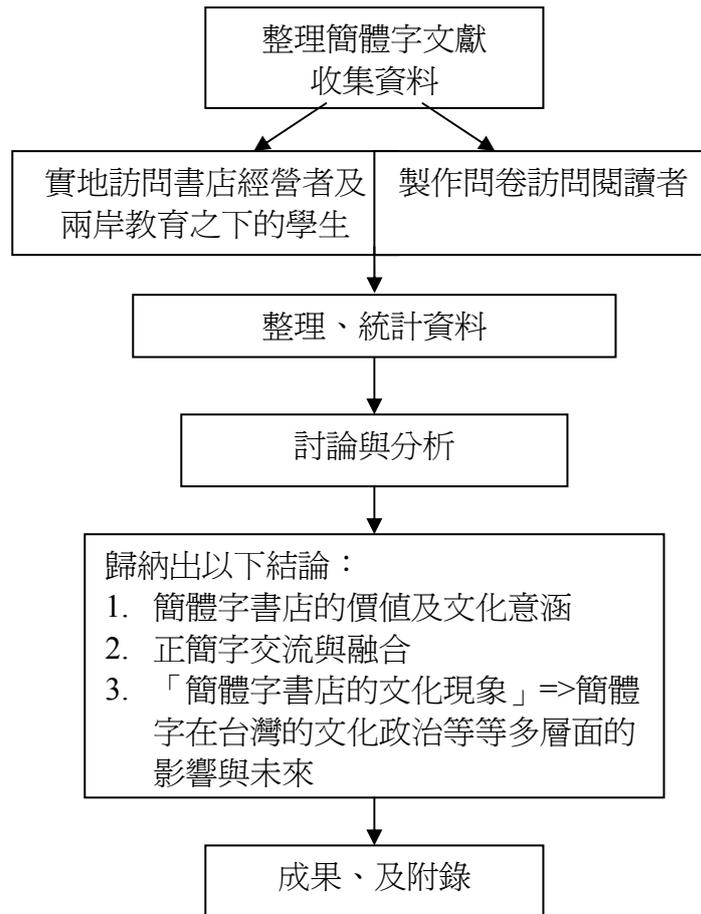
本研究使用問卷方式試圖研究簡體字書店閱讀者關於閱讀、購買之動機及目的，與其和簡體字書店領域的互動。

## （四）歸納分析

本研究將研究資料整理、統計、分析及探討，整理出簡體字書店的文化意涵，以及簡體字及書店在台灣文化、政治等多層面的影響與其未來，並分析簡繁體字的優劣及各自困境以及學習簡體字的可能性。總括來說，就是簡體字書店的文化現象。

## （五）成果附錄

本文將紀錄的訪問稿及繪製的平面圖收於附錄，方便其他研究者引用及參考。



### 三、文獻回顧

#### (一) 國內相關文獻整理歸納與分析

目前對於書店的論文研究，在國內一般多由以下幾種面向進行探討：

其一討論**消費者對於書店之忠誠度**，例如鄭江宇《網路書店虛實整合忠誠度之研究》(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93 碩論)、陳致魁《關係品質對網路書店顧客忠誠度影響之研究》(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87 碩論)、翁湧金《顧客認知價值與網路忠誠度關係之研究——以網路書店為例》(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91 碩論)、賴俊榮《網路書店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之研究》(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94 碩論)、洪全鋒《台南市連鎖書店服務品質、顧客關係價值、顧客關係品質與顧客忠誠度之研究》(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95 碩論)。

其二為對**書籍消費關係**之研究，例如周玲霞《文化資本與書籍消費的關係》(世新大學傳播學系 93 碩論)。

其三為對於**書店成功之關鍵因素**的分析，例如林育正《連鎖加盟業成功關鍵因素分析——以連鎖書店為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90 碩論)、黃議慶《台灣網路書店競爭策略和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以博客來網路書店為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94 碩論)。

其四為對於**空間概念的轉換及規劃探討**，例如蔡奇睿《文化消費的空間研究：書店文化工業產品消費現象觀察——以誠品書店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88 碩論)、謝坤學《複合式連鎖書店之空間規劃研究——以金石堂與誠品書店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87 碩論)、歐峻宏《誠品書店空間的形成因素與形式分析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86 碩論)、黃威傑《城市文事空間的流變——台北書店空間形貌轉化之探討》(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88 碩論)。

其五為對於**書店行銷策略及概念**的研究，例如劉潔妃《書店的體驗行銷策略研究：以 Page One 書店、誠品敦南店、金石堂「我的文學書房」為例》(世新大學傳播學系 92 碩論)、曾婉琄《從關係行銷之觀點探討連鎖書店 IMC 應用對顧客忠誠度的影響——以誠品書店為例》(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94 碩論)、劉益宏《連鎖書店的關係經營對顧客忠誠度之影響——以關係價值與關係品質為中介變數》(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94 碩論)。

其六為分析**出版程序及配送選書**等機制，例如林薇瑄《書籍評選機制之研究——以誠品書店為例》(南華大學出版學研究所 91 碩論)、鄭茂禎《網路書店配送系統成本模型之研究》(南華大學出版學系 91 碩論)。

其七為對於**二手書店的變遷及消費者購買行為**之研究，例如朱珊玉《台灣二手書籍市場消費者購買行為之研究——以台北市和高雄市為例》(南華大學出版事業管理學系 92 碩論)、李志銘《追憶那黃金年代——戰後台北舊書業變遷之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系 92 碩論)。

此幾項類型多從經濟及行銷管理，或是空間設計的角度研究之。一般以書店為基礎的行銷管理研究，研究者多為管理、經營、行銷、廣告學系之研究生，大部分從商業角度出發，研究書店的經營型態及行銷方法等，較偏向經濟其企業管理之研究。而空間設計則多研究室內的空間設計在書店中給予顧客的感覺及對顧客購買意願之影響，為建築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研究者之論著。但在論文當中甚少討論到關於**書店在文化層面的議題**，亦未研究關於**簡體字書店**的主題。

## (二) 與本研究內容及切入點之比較

台灣除網路書店、大型連鎖書店、二手書店之外，尚包含於書籍消費市場中、具有潛力並日漸影響台灣文化及學術界的簡體字書店。在多種關於書店的研究當中，各種類型的角度不一，前已敘及，此不贅述。而本研究主要探討簡體字書店在台灣文化上的影響。在上述提及之論著中，和本研究的性質較有關聯的為二手書店變遷之研究。其探討的內容著重於二手書店的文化價值，並從歷史與社會脈絡中切入，從時間及文化的角度深入探討書店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此等研究切面向很值得本研究參考。

研究中重要的是其價值及效度，例如前述探討消費者忠誠度等的研究，基本上很難將「忠誠度」等主觀因素量化成客觀數據，因此需注意其蒐集數據及資料的方式及來源，以得到更具效度的、有價值的研究結果。本研究經由許多深度訪談及問卷等資料，再加上實地走訪參觀及研究台北市之簡體字書店，從經營經驗及購買看法等處切入「簡體字書店」之廣大研究範疇，接著循著歷史、文化、政治脈絡扎根，深入討論「簡體字書店」將會為台灣帶來的衝擊及改變，探討其為通往國際世界之知識大門，或是破壞本土意識、文化之利器。

本研究參考了許多關於書店或是簡體字的研究，首先需瞭解簡體字的背景以及對於台灣學習之必要性，瞭解繁體字書店及網路書店之經營模式和簡體字有何異同，接著從文化及社會層面進入深受簡體字影響的世界，補充其餘研究在此方面之空缺及不足。

## 貳、從文化、政治、歷史、社會脈絡下看簡體字書店的發展

### 一、從兩岸歷史、政治脈絡看簡體字的發展

#### (一) 前言

臺海兩岸自民國三十八年（中共於大陸建政）開始處於對立的情況，直到民國七十六年政府解嚴，才開放交流。在台灣和大陸隔絕的三十八年當中，大陸的各種制度幾經改變，其中文字改革對台海兩岸的文字使用亦有相當大的影響。

中共建政初期認為文字必須走向拼音化的世界潮流，才便於書寫、易於學習，並廣於民眾學習，以及節省整體書寫時間，有利於整體國力的提升。在這種思維的指導下，即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設置「文字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字改會），隔年通過「漢字整理工作計畫」欲精簡漢字之字數及字形。廢除少用古字、異體字，用較簡單的字形取代繁體字（本節為敘述字改歷史方便以下仍稱繁體字）。自民國四十四年起，字改會多次提出《漢字簡化方案》，至民國五十三年（1964），中共國務院核定實施。

漢字簡化之初，僅有兩百多字，現在增加至 2235 字，在十一萬個中國文字當中亦只佔小部分。但中國的文字中，許多晦澀難辨的字因只在創造它的時代中使用，現代人並不一定認識，甚至有許多字是一個人一生當中從未見過的，通常人們常用的漢字只有幾千到幾萬字，若由此觀點看漢字簡化，即會發現其實簡體字的比例事實上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樣低。且因簡化的漢字多為常用字，因此更可由此看出簡體字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有多大。並且因為簡體字當中許多字形的簡化程度太大，使人無法輕易聯想，亦容易導致紛爭。

#### (二) 大陸字改歷程及方法

在毛澤東的思想當中，認為文字改革必須使文字親近民眾，其改革須走向符合世界潮流的拼音化，而為了拼音化，必須先簡化漢字。

毛澤東所成立的字改會，目的為研究及進行字數與字形的減少與簡化，並以減少至 3000 字為目標。從民國四十二年開始，依據「漢字整理工作計畫」展開了簡化漢字的程序：

- 1、除少用古字及異體字之外，並去除不符合現代使用之字形。
- 2、研究簡化方式。

民國四十四（1955）年時字改會公布「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並進行修正，至民國五十三（1964）年定案，開始使用簡體字，與台灣堅持使用正體字之作法

有顯著差異。

中國文字在歷史演進的過程中，一直不斷增多；從商代開始，約有 3500 個（甲骨文），至漢朝許慎所編著之《說文解字》，共含有 9353 字，宋朝陳彭年等所著之《廣韻》共有 26194 字，清朝張玉書等所著之《康熙字典》中增至 47043 字，到了民國五十七年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之《中文大辭典》時，已包含了 49905 字，而大陸出版之《漢語大字典》之字數也多逾五萬。而以上文字的集結本當中，難免有些遺漏或刪去不用的文字，綜合起來，中國的書寫文字大約有十一萬字。

大陸在簡化字形的改革上不遺餘力，在五十年代時提出多次的《漢字簡化方案》，之後字改會在西元一九七五年五月研擬，並在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出《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其中的簡化漢字稱為二簡字。二簡方案分為兩表，第一表在推出後直接實行，收錄了 248 字，第二表則未直接實行，收錄了 605 字。

一般認為，二簡字為中共文革的產物，此方案把許多不該簡化的字簡化，並簡化得過於簡單，使得民眾使用混亂，而國務院也因「二簡字」的簡化失敗，因此在西元一九八六年廢止此方案，並確立目前 2235 字的簡化字總表。中共認為，對於漢字的改革應持謹慎態度，使漢字形體在一段時期內保持相對穩定，以利於社會民眾應用。目前已明令禁用二簡字，而目前通行之簡體字一般稱為一簡字。

其中許多字均為一簡一繁之異體字，或是符合造字時之生活情況的常用字，但並不符合現代使用，因此字改會決議將少用古字及字形複雜之異體字去除，保留常用及簡單的字形。在字數減少之後，字改會的目標調整為簡化字形，目前使用之簡體字簡化的方法如下：

#### 1、由「音」改造：

- (1). 改換其聲符。如：「艺」（藝）、「录」（錄）、「机」（機）。
- (2). 直接以同音而筆畫少之字代替。如：「后」（後）、「于」（於）、「气」（氣）。

#### 2、由「形」改造：

- (1). 以原字形之一部份代表全部。如：「习」（習）、「丽」（麗）、「亲」（親）。
- (2). 以簡易線條代替部分字形。如：「烂」（爛）、「栋」（棟）、「对」（對）、「为」（為）、「网」（網）、「两」（兩）、「车」（車）、「价」（價）。（其中有些字是從草書字體取代，如：为、车）

3、由「義」改造<sup>3</sup>：這種簡化字係由「六書」中的「會意」或「指事」轉化而成，由於思維過程失於繁複，較難理解，所幸比諸「形」、「音」兩種，為數無多。茲舉例並簡釋如下：

「灭」(滅)——繁體字「滅」屬會意字，「威」即「滅」，從「火」與「戌」，戌為初夜時分，日沒炊息，陽氣已盡，故稱為「戌」，後加「水」於側，「水」能止「火」，意義益明。今取其「灭」以代全字，「火」加上「一」，表示用物覆火，火可熄滅，幾經轉折，原意始顯。

除前列三種簡化字之外，亦有大部分的簡化字是由偏旁構成，有些偏旁僅僅做為偏旁使用，有些則可當作獨立字形使用。

字改會依據上述方式造出 2235 個簡體字，並於西元一九八六年確立「簡化字總表」。

### (三) 中共字改動機與評價

如前文所述，大陸希望使文字親近民眾，讓民眾易於學習，於是欲簡化其文字。大陸並在西元一九五六年由字改會拼音小組訂出一套符號，稱為漢語拼音；漢語拼音原是為了使大陸的文字逐步拉丁化，走向世界並符合拼音化的潮流，但在文革失敗後這套拼音成為譯音的工具，並在西元一九八六年成為聯合國使用的漢語譯音標準。(換言之，大陸注音系統與台灣注音系統相異。)

大陸簡化字形的運動並未完全成功，中共亦承認其過程中所出現的錯誤(例如：二簡字)，並同意文字改革必須循序漸進。除此之外，簡體字在簡化過程中應遵循一定規則，但許多簡體字卻無規則可言，把許多在正體中部同的字簡省為一同音而筆畫少的字，例如：「鬥」、「斗」，皆簡省為「斗」，而「壇」及「罈」皆簡省為「坛」。如此一來，由簡體字形便不能直接看出原字意義，而「由字辨義」應是漢字基本的功能，失去這樣的作用之後，漢字便失去了自古以來最重要的文化意義。

中國人認為簡體字方便易學的原因，應是因為已經習慣方塊字形的結構，對於認識字形不會有太大困難，因此筆畫少對於中國人來說，較具有學習的誘因。對於台灣人來說，由於我們認識正體字，因此我們對於漢字的原始樣貌較大陸人熟悉，要認識由正體字簡化而成的簡體字並不是那麼困難，因此我們也能夠容易的接受它。綜合以上兩點來說，華人容易接受簡體字、認為簡體字簡單易學的原因，是由於我們已習慣中國自古以來流傳下來的方塊字形；而針對台灣人，我們

<sup>3</sup> 引自〈大陸「字改」的歷程及方法〉，收錄於《期待兩岸書同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6.8)，頁9、10。

還有另一項優勢——我們擁有正體字的基礎。

但是，在外國人眼中，由於漢字是方塊字，因此在認識字形的過程中，不論是簡化過的字形，或是原本的正體字，難度高低都應相當，不會因為筆畫多或少而有差別。既然筆畫多少與識字難度沒有關係，那麼就要來談簡體字和正體字當中另一個很大的差別——「一字多用」。正體字的每個字都有它所代表的意義，即便有時會有一字多義的情況，但也並不是太複雜；至於簡體字，因為將許多正體字合為一個簡化字，因此其代表的意義就更多了，若是讓外國人學習，將會更容易混淆。

## 二、從政治脈絡看簡體字書店的發展

### （一）書店引進之背景

自民國三十六年國共內戰，至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政治關係，由最初緊張對立的「國共不兩立」，到現在漸趨和平、開放的「三通」開放探親，台商的設廠投資、兩岸交流……等；其中，影響簡體字書店的成立之最大關鍵莫過於，對於大陸資訊、出版品的立法及開放引進。

由實際訪問中得知，簡體字書早在十幾年前便有人開始引進（當時屬違法行為），閱讀對象多為大學生、研究生，而閱讀原因大多因研究上有所需要。在政府尚未立法通過簡體字書籍的引進時期，書籍只能私下進行販售，且多以「代購／訂書籍」為名目，然而，書店老闆表示，政府當時的管制並不十分嚴厲，只要思想偏差不是太嚴重，政府不會嚴格的強制取締。

也由於當時進口尚未開放，讀者的市場需求卻依然存在，只要書籍引進，價格通常可以比大陸的原價高上數倍（現在一本簡體字書售價多是原價乘以四倍，早先最多曾經以原價乘以三十倍左右）。然而，由於近年來簡體字書店如正體字書店般，亦出現價格戰的情形，且人民幣升值，因此現在的簡體字書籍價格多在三至五倍徘徊。

### （二）影響簡體字書店開張之相關法律內容

有關於兩岸的出版品進口法條，最新制定的條文為「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sup>4</sup>，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頒布，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最後

---

<sup>4</sup> 本法規最早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日頒布，原名稱為「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改名為「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則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一次修正。此法條的內容包括「出版品」的定義、限制條件、申請手續等部份，主要分為「總則、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附則」四個章節。

### 1、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p> <p>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p> <p>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p> <p>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放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p> <p>五、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者。</p> <p>六、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指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p>
第 3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案：根據該法條之第一章第二節，定義出所謂的「出版品」意即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其他尚包含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包含廣告者）。「進入臺灣地區」則指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 2、第二章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

第二章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	
第 4 條	<p>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p> <p>一 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p>

	<p>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p> <p>四 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p>
第 5 條	<p>大陸地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p> <p>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p>
第 6 條	<p>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p> <p>前項申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第 7 條	<p>臺灣地區雜誌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接受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大陸地區雜誌。</p> <p>前項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p>一 在大陸地區發行未滿二年。</p> <p>二 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 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得發行之類別。</p> <p>前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授權發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從其約定。</p> <p>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終止發行時，應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逾三個月未發行，或中斷發行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取得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應記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名稱、發行許可字號、發行年月日、發行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p>
第 8 條	<p>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p>
第 9 條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p>
第 10 條	<p>大陸地區出版品，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後，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第 11 條	<p>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p>

	<p>不得銷售。</p> <p>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出版品申請人之申請。</p>
第 12 條	<p>主管機關得委託圖書出版公會或協會（以下簡稱公、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以下簡稱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p> <p>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不支付之。</p> <p>公、協會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額，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p> <p>公、協會受託辦理第一項規定事宜，應訂定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注意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p> <p>公、協會違反前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第一項之委託。</p>
第 13 條	<p>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屬公、協會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清冊。</li> <li>三 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li> <li>四 其他公、協會規定之文件、資料。</li> </ol> <p>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li> <li>二 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li> <li>三 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li> <li>四 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li> </ol> <p>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案件，公、協會應發給申請者銷售許可函，並將申請案影本及處理結果函知主管機關。</p> <p>申請者得憑銷售許可函，辦理進口通關程序。</p>
第 14 條	<p>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申請者應於該圖書之版權頁標示申請人名稱、電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p>
第 15 條	<p>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第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者，公、協會應撤銷或廢止原發之銷售許可函。</p> <p>公、協會未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逕行為之。被撤銷或廢止銷售許可函逾三次者，公、協會不得再受理其申請。</p> <p>公、協會違反前項規定受理申請並發給銷售許可函者，主管機</p>

關應逕予撤銷。
---------

案：在第二章的十二條條文中，針對不得進入台灣之大陸出版品、辦理大陸出版品進入台灣發行銷售的相關條件、權責單位、程序及辦法等，有所規定。

第二章第四條中，限定大陸地區出版品，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的內容包含：

- (1).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 (2).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4).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然而，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上述四點限制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經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可以進入臺灣地區。(第六條)在第十一條法條中則規定，凡是觸及上述兩法規之出版物，皆不得於台灣銷售。

法條第七條中對於雜誌加以管制，凡非經主管機關許可，臺灣地區雜誌事業不得接受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大陸地區雜誌。此外，前項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亦得不予許可：

- (1).在大陸地區發行未滿二年。
- (2).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 (3).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得發行之類別。

當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逾三個月未發行，或中斷發行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九條法條中，強調「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

第十三條法規指出，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台灣銷售者，必須提出申請書、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之清冊、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其他公、協會規定之文件、資料。此法規同時指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

- (1).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
- (2).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3).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4).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

### 3、第三章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第三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第 16 條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17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或播送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始得為之。 前項電影片每年進入臺灣地區之數量，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播映、播送之類別及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同步轉播大陸地區衛星節目，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節目之管理，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 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非屬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類別者，應不予許可。
第 19 條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非屬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類別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 20 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校院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映、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前項申請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21 條	依第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申請人之申請。

案：在第三章中，則以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規範為主。其中，第十七條的內容則與第九條的規定相當，凡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或播送前，除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外，還需改用正體字後，始得為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節目、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同步轉播大陸地區衛星節目，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此外，本章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節目，亦不得違反第四條法規中的四項限制，當涉及學術性研究時，可依照第六條之規範實施。而違反或依照第四、第六條規定引進之影音產品，不得銷售。

#### 4、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附則	
第 22 條	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映演、播映、播送大陸地區之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依規費法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屆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違反公告數量進入臺灣地區時，準用前項規定。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郵寄進入臺灣地區核驗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
第 25 條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一個月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展覽中，逕行參展。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

	<p>授權及讓與之交易。</p> <p>第一項申請者，亦得依業務性質，於觀摩一個月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觀摩。</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展覽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二項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或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p> <p>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p>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案：本條文第四章則補充前二十二條法規之不足，及懲處方式。二十五條中規範大陸出版品展覽相關事宜，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讓與之交易。然而，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展覽之上述產品，不得於展覽時銷售，而已取得銷售權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則不在此限。

### （三）法律面與實際面之探討

#### 1、本土出版業保護措施

簡體字書籍在台灣佔的最大優勢之一，是價格便宜。簡體字書籍在台灣雖然以原價乘以三至五倍的價格銷售，然而，由於大陸書籍原本就比台灣書籍的價格低，即便是乘上三至五倍，仍約台灣書籍價格的一半左右。在文字可通、價錢便宜的情況下，試問誰願意花多上一倍的錢購買同一本書？

為避免此一情形發生，台灣政府在第二章第十三條中，明文規定保護台灣之出版業界，凡舉進口之簡體字書籍，必須符合非臺灣業者授權大陸業者出版發行、非大陸業者授權臺灣業者出版發行、非臺灣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而這項法條的制定，也讓台灣的出版業界收到大陸簡體字書籍開放進口的衝

擊降到最低。

## 2、立法精神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的制定主要可以分成兩個原因：

### (1).因應兩岸新情勢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的修訂標準，主要是因應國內外及兩岸新的學術交流關係，和配合新階段兩岸整體互動情勢，以建構有效管理、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

從訪問中得知，早期的簡體字書籍在台灣並不能合法銷售，所有的書籍必須以走私、代購書籍等方法取得，然而那樣的方式畢竟無法滿足現在台灣學術界對於簡體字書籍的大量需求，再加上台海兩岸各方面交流漸趨頻繁，為因應社會的改變，立法院制定有關出版業的辦法，將大陸進口書籍合法化，並加以管制，以期對進口書籍更有效的管理。

### (2).拓展國人視野

隨著國際化的潮流，閉關自守已經無法跟上世界進步的腳步，吸取他人經驗，能刺激不同的思想，激發出不同的想法，促進社會整體的進步。

基於此觀點，修訂大陸書籍的進口法條，讓國人能夠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思想、閱讀多不同觀點的書籍，以拓展視野，促進社會向上提升。

## 3、立法之困難處

從「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沿革的十次修訂可看出其立法之難處，在於開放尺度，如：審查的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內容，如：出版品的定義、申請的程序……等，如何拿捏、又要如何審查、因應，都是需要不斷的討論、修改的。

## 4、法條實施之現況

由於「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的立法，大陸簡體字書籍、雜誌的進口有了一個標準，然而這個標準在實際的實施上，仍是有一些漏洞，像是定義不夠明確，規範不夠清楚，輔以法規的執行率低，造成部分欲大發圖利的商人有機可趁，鑽法律漏洞。

## 5、禁止進入的四個標準商榷

在「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的第二章第四條中，提到不予許可進入台灣的大陸出版品包括：

- (1).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 (2).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4).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乍看之下，這四點似乎很明白的給了進口書籍一個規範，然而細想之下，可發現一些漏洞，像是「宣揚共產主義」、「從事統戰」這一類的名詞，並未加以定義，界線模糊。

以第一條「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為例，不少簡體字書店進口有關毛澤東的傳記、《毛澤東全集》……等，身為中國大陸領導人之一的毛澤東，在絕大多數人的認知下為「共產黨員」，而事實上他的共產黨形象確實深烙人心，那麼他的傳記或是演講稿中，闡述其思想時，究竟算不算是宣揚共產主義？於此同時，是否與第四條「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相違背？

此外，根據了解，由於政治因素，戒嚴、進口書未開放時期，學者、眾人對於共產思想的了解可說是少之又少，而今開放進口，卻禁止共產主義的相關書籍進入，只允許用在學術性的用途，對於一般希望能夠了解共產主義的老百姓而言，法律之開放仍然是毫無幫助。

## 6、影視商品之進口

立法之初未開放，然而根據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最後一次修正的法條中，開放了對於大陸影音商品的進口，比較特別的是，凡是在台灣發行、映演、播映或播送的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除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外，還需改用繁體字。

相較於簡體字書的進口，法律在影音視聽商品部分，訂定了較嚴格的規範，這樣較高的門檻，雖然能造福想看大陸影片卻又不曉得簡體字的觀眾，卻同時具有一定的淘選度，讓進口商盡量引進一些較能迎合大眾喜好的節目，才不會不符成本，這樣雖然不是件壞事，然而若是市面上的商品、概念同質性高，對於思想的啟發、激勵自然少，是否喪失了進口大陸商品的本意—拓展視野？

另外大陸影音商品的開放，對於台灣影音界是否會造成衝擊？而是否又會涉

及到「版權」的問題？目前這一方面了解並不深，值得加以探討。

### 三、從社會脈絡看簡體字書店的存在意義

若從台灣社會脈絡來看簡體字書店的存在意義，似可做出以下敘述。

#### （一）自由民主社會的包容與開放

台灣自民國七十六年解嚴開放後，兩岸各方面的種種交流活動即熱烈展開，而文化交流更是兩岸交流中的主要一環，頻繁的學術研討會、學者交流、文物交流、訊息互通、藝術活動互訪、交換學生等等讓兩岸文化交流又更實質的內涵。而簡體字書店，反倒並未在解嚴後即參予了這場文化交流熱潮，起因於當時並未有相關法律規範的公佈，以致於簡體字書籍在台灣一直無法合法上架，一直到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政府正式公佈開放大陸圖書進口銷售之「許可辦法」，才有所轉變。台灣不再以「意識型態」來看待大陸的簡體字書籍，過去完全由政府主管機關掌控、嚴格管制的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台灣地區事宜，現在亦全權交由民間團體處理、負責。而且在進口大陸簡體字圖書的相關條文中，沒有任何圖書類別上的規定，因此只要是照著規定申請進口的簡體字圖書，都可以在台灣地區的任何的零售通路公開販售。此一現象，恰恰證明台灣已邁入成熟之自由民主法治社會，同時台灣簡體字書店也擔負起兩岸文化交流的實質任務。

#### （二）台灣平均經濟能力的優劣對比

民國九十四年時，台灣的年平均國民所得（GDP）已達到 15,271 美元，遠遠超過中國大陸的 1,689 美元<sup>5</sup>，相較之下，台灣個人的經濟能力遠高於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原物料價格、勞工薪資又比台灣低，因此簡體字書籍價格遠低於正體字（約為一半左右，甚至可達三成左右），如此物美價廉的狀況下，簡體字書店林立就不難理解，而其背後所隱藏的購買力和兩岸經濟能力高低又恰恰可以從簡體字書店得到印證。

#### （三）簡體字書籍的接受度日益增加

由於簡體字乃從正體字減省而來，加上文法及歷史背景亦不陌生，一般國人學習簡體字的難度較低，對簡體字的接受度遠高於其他外文書籍。此外，簡體字書籍夾帶著量與質的獨特優勢，例如：中國文史研究、中藥醫學、翻譯等類別，因此研究相關類別的需求者，對於簡體字書籍都有極高的接受度；而一般民眾也可能因興趣和價格便宜考量而翻閱、購買簡體字書籍，雖說大眾對簡體字書籍的接受度頗不普及，但大多簡體字書店經營者對大眾購買簡體字書的趨勢相當看好。

<sup>5</sup> 引自中華民國招商網 [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env/stats/per\\_capita\\_gdp.html](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env/stats/per_capita_gdp.html)

#### (四) 簡體字書籍的多元豐富

大陸書籍市場龐大，寫作類別五花八門，整體而言，出書的量遠遠超過台灣，大眾書籍或專門研究書籍既多且雜，以翻譯文學為例，台灣的翻譯者大多倚靠英文譯著或原著，但大陸由於研究各種語言人才眾多，經常有許多依原著作原語文翻譯的書，如俄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逕行翻譯尚未英譯的作品，這是台灣翻譯界望塵莫及的地方。又台灣進口最大量的文史哲藝術等相關書籍，簡體字書也一樣顯得多元又豐富，以上海書局和誠品簡體書館同類型的書籍做比較，大陸著作的量果真遠勝過台灣。

#### (五) 簡體字書店的商機日增

近年來簡體字書店大多遭遇「價格戰」的激烈競爭，紛紛從原書價乘以數十倍降為乘以三倍、四倍到五倍之間，主因是政府宣布簡體字書籍能合法上架，許多企業或是小本投資者看好此一市場先後投資有關，也因此簡體字書店有如雨後春筍般此起彼落地開在全台各地，其中又以台北市最為密集，光是台大及師大附近，簡體字書店就有數十家，其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簡體字之密集設立正反映出簡體字書需求經濟的成熟與可預期獲利性的肯定。

## 參、簡體字書店各層面分析

### 一、簡體字書店的歷史演變

(一) 解嚴(民國七十六年)前，大陸出版品列為禁書，簡體字書大多私下販賣

由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政府禁止任何與中共相關書籍在台販售，並將中共出版品列為禁書，然因市場需求，書商多以跑單幫或擺攤販的型式販賣簡體書，進貨方式多以老闆親自赴大陸內地找書、訂書為主，進書類別則視客人的需求而進口新書，顧客大多為專業研究人員或學生。價格方面，則多以原定價乘上三十倍左右作為售價，在當時而言是十分昂貴，但是顧客需求不減，簡體字書供不應求。

(二) 解嚴後初期，審查嚴格，正式進口仍少，書商多以私自進口為主  
解嚴初期，簡體字書正式進口仍需要經過新聞局的審查以防止對岸的共產思想進入台灣，但是由於過程太過冗長、複雜，因此書商仍少用正式上架販賣的方式賣簡體書，多以私自攤販型式販賣，真正正式合法的商家僅是少數幾家，如：萬卷樓、漢國冊府、聖環書局等。此時市場雖然不大，但因競爭者少，因此價格仍可賣到原書標價的十倍到二十倍不等，相較之下，利潤依然較販賣正體字書的利潤豐厚。

(三) 民國八十年至九十年，簡體書市場逐漸成熟，簡體字書店漸增  
已有越來越多人注意到簡體字書市場的商機，此時簡體字書店多以私下經營的模式開設(仍舊因為法令嚴格審查的限制)，顧客則仍處於熟知門路的客人或有需求的研究學者一類，而進貨的方式仍以自行進口購入為主。因競爭者增加，書店為吸引客人光臨，因此定價逐漸降低，約為原標價乘以七倍、八倍，後來甚至到四倍、五倍，利潤漸減。

(四) 民國九十年至今，簡體字書店林立，競爭激烈

民國九十一年起，法律開放大陸學術性書籍進口，因此簡體書店數量大幅增加，因競爭者頓增，業者紛紛削價競爭引發價格大戰，至民國九十二年價格戰達到高峰，從原先的七、八倍殺到四、三倍甚至還有更便宜的，在這種強烈競爭之下，成本並沒有隨著競爭而下降，反倒是因為利潤降低，而使書店的營運越來越困難。為此，店家們了解到價格上的割喉戰並不一定能讓自己賺更多錢，特色與客戶服務滿意才是真正的賺錢之道。因此，有許多的店家紛紛轉型，讓自己能夠做出口碑。至於顧客方面，年齡層也會因為書店的類型不同而有不一樣的類別，如誠品信義店的簡體館所吸引的，可能不只學者或研究人員，或許還會多了些一般消費者；與上海書局相比，上海書局的客層可能大多仍為專業人士，這其中的

差異是會因為書店的進書類別不同而有所分別。

由此可以預測到，簡體書店的未來方向也會朝著品牌化、專業化前進。

## 二、簡體字書店類型分析

### （一）設立地點

#### 1、學術圈

現有許多簡體字書店分布於大學週邊，如台灣大學附近的明目書社、漢國冊府、秋水堂、問津堂、山外圖書社、結構群等，及師範大學旁的萬卷樓、木石文坊等，問津堂則是兩處都有。位在學術圈的優勢就是鄰近主要顧客群——學術研究者。

#### 2、金融圈

大企業所投資的簡體字書店多分布於熱鬧的商圈或金融圈。如位於忠孝東路的上海書店、誠品信義旗鑑店的簡體館、台北 101 大樓裡 Page One 所增設的簡體書區等，如此一來可吸引不同類型的人至此瀏覽購書。

### （二）書店規模

#### 1、規模較大

此類大多為設立於金融圈的書店。以上海書店為例，其內部共 150 坪，接近三萬種書目，總書量有六萬冊以上，無論是在空間規模或書的總量或種類上，都顯示出其規模之大。

#### 2、規模較小

一些位於學術圈的簡體字書店店面相對而言規模較小，如木石文坊、結構群、明目書社等，而這多半是因為其減少開支成本的考量。

### （三）經營資本

#### 1、經營資本較大

此類書店多半為大企業投資，資本額大。而因投資者已經營過大型書店企業，所以在措施、制度、經營管理等各方面都會比獨資的簡體字書店更有經驗，大規模經營較不易受資金過少等問題牽絆，因此可以做較大層面的投資，並且藉由母公司的知名度以提升書店的競爭力。

#### 2、經營資本較小

這種小本經營的書店又可分為個人獨資及數人合資，如聖環書店便是由現任經營者徐耀環先生與三位股東共同組成的，木石文坊是由蔡琳堂先生及其妻子共

同經營，「木石」二字便是從夫妻的名字中拆字得來的，隱含「木石姻緣前生定」之意。京寧科技書店也是由黃崇隆先生與妻子共同管理，而漢國冊府則是由李亞財先生和其弟來經營。主要都傾向家族關係小規模經營。

#### （四）消費客群

##### 1、固定顧客

販售相同類別及性質的書店，會較趨向於吸引固定消費者，且其顧客也大多為固定的研究生、教授，以及有特定興趣或需求的社會人士。

##### 2、不固定顧客

規模較大且較知名的書店顧客層面較廣，除了台灣的購買者外，甚至還有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香港、新加坡的顧客，例如誠品信義店簡體館。

#### （五）進書類別

##### 1、人文與社會科學

此領域包含文學、歷史、哲學、政治、經濟、心理、考古人類、宗教、語言、法律、社會、文化等類別，而其中各類別更可再細分為許多種類，如文學可衍生出易學、紅學、現代文學、名人傳記、小說、詩詞曲等類別。

##### 2、自然科學

如醫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同樣的，像是醫學即可再細分為中醫、西醫。

##### 3、其他類別

如美術、電影、旅遊、飲食、生活、休閒、文物典藏、音樂攝影、建築等類。

##### 4、特殊類別

許多書店販售特殊種類的書籍或其他商品，並以此發展書店特色。例如聖環書店專賣線裝書、大套圖書、手工書、絕版書及關於地方戲曲或紀錄片的DVD、VCD等；漢國冊府裡有專賣大部頭的全冊全集；萬卷樓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簽訂合約，陸續出版《中國古典文學基本知識叢書》等相關書籍，除了和大陸出版社合作及委託大陸學者編輯套書外，也出版教學用書。上海書店則有賣地圖、詳細專門的理論型工具書、線裝書等，其中最具特別性的是，為了便利於往返兩岸的商務人士以及一般民眾，上海書店以跨類別的圖書分類，特別設立了上海與北京專區，讓讀者可以從各類分析年報等書籍去理解中國，同時也有各式各樣的地圖與時刻表。

大多數的簡體字書店進書類別取向均偏向文史哲，如木石文坊、漢國冊

府、萬卷樓、大路書店、山外圖書、明目書社、結構群等。而一些書店會專精於某一類別取向的書，這樣既能吸引特定類別的顧客群，也能夠增加其獨特性。例如專精於醫學領域的京寧科技書店，以及文獻為經營與發展主軸的聖環書店。問津堂和秋水堂則以豐富多樣的書籍及極為便宜的價格吸引顧客。

## （六）經營特色

### 1、活動

除了書店本身的營運模式外，有時會附加其他活動。如上海書店舉辦主題書展、不定期的專題講座，或者像是漢國冊府會提供空間給讀書會等。部分書店也會在貨物囤積過量時進行清倉，並將這些書籍以低價售出。

### 2、制度

一些書店也會建立起自己的特有制度，如結構群書店每週更新一次目錄，而上海書店則成立會員管理系統以及採用上海季風書園所研發的「書店資訊管理系統」，每天會做數據資料的交換。在訂書流程上，不但接受訂書的出版社範圍最廣，同時可以在最短的時間確認訂書明細、追蹤到書狀況與日期。

### 3、策略

有些書店會使用一些服務策略來增加顧客的購買意願和滿意度。如問津堂提供買書托運到府的專門服務；上海書店提供銷售紀錄分析；木石文坊能代尋舊書；大路書店可代訂教科書；和教授們建立良好關係的結構群書店在學期初一個月前，就會主動奉上目錄服務並與教授洽談是否大宗的進口某些書籍以供教學上的使用，有時在客戶對書的需求急迫時，更不惜成本地以空運爭取時間；聖環圖書則做成獨有的《新書簡介》，發送給各學校機關團體。另外，多數簡體字書店都會成立網站，供讀者瀏覽書籍、排行榜與線上書展、訂書、提供意見及使用網路會。

## 三、簡體書店的經營模式

簡體書店的經營，並不是新興的產業，從開始零星的小型書店到現在出現誠品書店簡體館、聯經上海書店等大型連鎖書店，歷經了二十幾年的發展，在這段時間，市場的變化及技術、產業的變遷，簡體書店經營者也需要適時調整其經營模式；本研究則從市場環境、進貨流程及企業活動分別說明。

### （一）市場環境

簡體書店的客戶來源，一般所知，主要是學術圈。簡體書店的出現是由於學術的需要，經營者從事簡體書店經營的動機，一開始並非由於注意這塊市場的需求，而是有不同的原因，訪談書店經營者，他們著手簡體書店經營的原因，有一

部分是經營者本身即為研究者，對簡體書籍有其需求，如：木石文坊；而有另一部分是經營者本身原本從事有關書籍的相關行業，後因接觸簡體書籍的機會增加，才開始轉向專門經營簡體書籍進口，如：京寧科技書店。

剛開始顧客只有少數書店可選擇，一家簡體書店客源的開擴，通常是教授與研究生間口耳相傳，或者是大學院校的訂書；但幾家簡體書店的成功，使得簡體書店不斷地出現，顧客也有了不同的選擇，簡體書店間互相競爭，書店進書類型趨向專門，簡體書店各自發展其特色，吸引固定客群，但最後，仍不免有了削價競爭。

原先簡體字書籍經營的利潤很高，但經過削價競爭的影響，整體利潤大幅下降，像是換算的比例，從書價乘以數十倍到現今接近匯率的乘以四到五倍，原有各個書店在利潤賺取的操作空間差異縮小，要維持利潤的賺取，就必須留住客群。

由於網路的發達，部分簡體書店開始將進貨書單電子化，成立網路書店，這方面是新領域的嘗試，但也有維持上的困難(需要不少人工處理)；由於簡體書店經營有專門領域(像是專進文史哲學術研究類書)，有固定客群，部分簡體書店經營者會定期寄書單，通知客戶有哪些新進書。

## (二) 進貨流程

簡體書籍從大陸出版社到臺灣簡體書店門面的進書流程，需要經過選書、報關、拆櫃、驗關、運送書籍到門市，而在上架之前，書籍需經過審核程序，需繳交進口明細以供檢查。現今簡體書店挑書的途徑，可分為下列幾種：

### 1、在大陸有和臺灣方面合作的特約書店

以聯經上海書店為例，上海書店和位於上海的季風書園合作，每個月由季風書園提供書單，由店長挑選；上海書店的店長，在一月和六月，會到大陸出版社聯合舉辦的書展，北京訂貨會和全國書展，看新出版的書做為新進書的參考。

### 2、向專門出版社訂貨

以京寧科技書店為例，由於大陸出版社為國營，受官方規定，各個出版社有其專門領域的出書，京寧科技書店以中藥為其特色，若要訂新進書籍，可和此專門領域的出版社固定進書。

### 3、經營者專長

不少簡體書店的開設，都是由於經營者本身即為研究者，在選書方面，以其學術專長為挑書的考量，其優勢在於不需透過中間商也不會誤選書籍，但若是較偏遠地區的出版社，可能較少接觸。

#### 4、客戶指定書籍、代訂書籍

客戶指定要書，書店代向大陸尋書，代為訂購。

大陸圖書的銷售，以前是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檢查書目、核對進書，現在則是行政院新聞局將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委託交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暨「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書籍的進口需要先繳交一份進口明細，交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經由他們的審核後，每本書籍會貼上許可貼紙，簡體書籍始可販賣。

書籍從大陸進口到臺灣，從報關、拆櫃、驗關等程序和一般貨物依循一樣的報關流程。最後由港口<sup>6</sup>運送到門市，經過幾天的分類，簡體書籍就可以上架了。

### (三) 企業活動

企業活動關係到經營者的營運考量，本文在此將簡體書店的企業活動分為策略、營運技巧、選才及育才和組織流程。

#### 1、策略

除了在同業競爭壓力下展開的價格拉鋸戰外，網路書店、寄書單都可以算是簡體書店經營的策略，這些是小型簡體書店能做的；而相較於大型資本額投資的簡體書店，他們除了增加虛擬的銷售通路外，還具有舉辦實體書展的能力，舉辦書展可以增加客戶源，但相較花費較鉅，也只有投資連鎖書店的企業才做得到。

#### 2、營運技巧

簡體字書籍可操作的利潤較少，由於從大陸進口，報關進口需要繳交5%的稅金，但若要退書，則要再繳交8%的稅金，和大陸出版社方面也需要再協調。因此，就本研究進行的訪談結果得知，進書這方面，有向大陸出版社買斷和可退兩種。

##### (1).假使向大陸出版社買斷

和大陸出版社商談的書籍折扣可以到書價的六成至五成五，但不能退書，假使進的新書滯銷了，部分簡體書店會選擇自行吸收，囤積起來做庫存（如木石文坊）。另一途徑則是低價販售滯銷書<sup>7</sup>，這樣的作法雖不敷成本，但這是由於顧客對於新書的需要；為了要搶客戶，各個大小簡體書店都在搶新書；低價販賣滯銷書，是小型簡體書店為了能在短期換取資金，以再買進新書的手段。

<sup>6</sup> 本研究以臺北市簡體書店作為出發點，而根據研究訪問，貨物大多是從大陸運至基隆港進行拆櫃、驗關等程序

<sup>7</sup> 在臺灣中南部一帶，曾有人以書價（人民幣）乘以二點八銷售

## (2).假使書籍可退

如此和大陸出版社進貨的折扣大約在六成八到七成五之間，出版社需考慮這往來間進出口的損失，但可以免除書籍囤積的困擾。

## 3、選才及育才

大部分的簡體書店是小型規模，對於領導的培養、選才育才的用人計畫較為缺乏。而大型連鎖書店進入這樣的市場，由於對工讀生的需求，以上海書店為例，他們需要花費三個月的時間來指導一位工讀生熟悉書店營運；在簡體書店的經營方面，他們對於工讀生素質的要求較繁體書店多，需具備更多知識背景。

簡體書店之間的經營模式其實相差無幾，經營者因應市場變動，採取營運方式的變動，各有其考量，以上歸納係現行簡體書店營運的大略狀況，而往後經營者對於書店管理的營運方式則尚不可知，儘管如此，簡體字書籍業仍有其發展的可能性。

## 四、正體、簡體字書店的比較

對於正體及簡體字書店，我們可大略依據其市場規模、經營方式、消費對象、書目類別、價格定位來分析比較。

### (一) 市場規模

台灣的使用文字為正體字，因此其消費大眾多為正體字書籍的消費群。有鑑於此，在台灣主要以正體字書店為多，而簡體字書店於台灣則為小眾市場，相較之下較不盛行。

### (二) 經營方式

根據本研究訪問、調查，簡體字書店經營類型大致可分為大型出版社投資經營，以及小本的自家經營規模。就前者而言，因為企業規模較大，所以其經營模式大致仿效正體字的經營方式，而資源上的提供也可取之於母公司。例如：聘請員工管理、促銷活動可和正體書店一同舉行等。至於正體字書店，由於經營已久，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書籍銷售、活動舉辦、消費社群的主要取向也較簡體字書店了解，因此較能掌握經營方向。

### (三) 消費對象

正體字書店的消費群較為廣泛，不同年齡層、職業的民眾皆是正體字書店的潛在顧客。但反觀簡體字書店，除非本身已有簡體字的識別能力，或者是學術研究上的需求，一般民眾較少會購買簡體字書籍。因此簡體字書店的購買群多為研究生、專業知識從事者，因此購買者的群體多受侷限。

#### (四) 書目類別

雖然目前政府已放寬對簡體字書籍進書的限制，但由於簡體字書店多為小規模經營，因此，當經營者在選擇進書書目時，大多希望發展出自家書店特色以吸引顧客，因此選書類型也因而多受限制。例如：木石文坊的書籍多偏重於文史書籍。至於正體字書店則較少受到上述簡體字書店所面臨的問題。而較為特別的是，簡體字書群中有大量且較冷僻的外語譯本以及專業類別書籍，其提供的知識量更較正體字書籍豐富。

#### (五) 價格定位

簡體字書籍的價位較正體字書籍低，其原因不外乎大陸經濟能力較台灣為低，以及對岸市場較為廣大而書籍適合大量生產、印製。因此，對於台灣的消費者而言，價格便宜往往增加了消費者的購買意願。例如：以黃仁宇先生所著的《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為例，相同一本書，由時報出版的正體字版本一本定價兩百二十五元，而由北京三聯出版社所推出的簡體字版本，一本則為人民幣九塊六毛(若以乘以五倍計算則為四十八元)。由上述例證便可知簡體字書籍的低價位優勢確實為其吸引了不少的讀者。

### 五、經營優勢與困境

近年來，簡體字書店如雨後春筍般一家接著一家開張，許多連鎖書店也紛紛加入這具有潛力的市場。台灣目前已有三百多間的簡體字書店，本研究將從市場環境和經營模式討論簡體字書店的優勢與困境。

#### (一) 市場環境

在消費市場中，大型連鎖簡體字書店相較小型簡體字書店的優勢如下：

##### 1、分類精細

以上海書店為例，有專門的人員分類書籍，贏在對書的認識上；而小型簡體字書店則缺乏人力管理書籍，導致書籍散亂，顧客無法快速找出想要的書籍。

##### 2、店內採光和空間

大型連鎖簡體字書店(以上海書店為例)書籍分門別類整齊排列於書櫃上，店內採光佳，提供顧客休息用的桌椅，店內播放古典樂；小型獨資簡體字書店則通常燈光較昏暗，顧客所訂之書則散亂放於地上，導致通道狹隘、顧客通行困難，給人一種狹窄陰暗的感覺。

消費市場中簡體字書店(包括獨資與大型連鎖)所面臨的困境：

### 1、法律對簡體字書店進書的限制

例如：著作權法八十七條第四款中提到不可平行輸入，也就是說一本書有了正體字版，就不能再進口簡體字版，如此對於簡體字書在價格上所佔有的優勢就造成了阻礙。

### 2、簡體字書店面對所面臨的匯率問題

人民幣在 1981 年是一點五 0 兌換一美元、1994 年是八點七 0 兌換一美元，1996 年到現在（2007）則在八點二八兌一美元左右，簡體字書籍價值跟著人民幣調升而升值，但各簡體字書店由於價格戰無法將實際情形反映在書價上，只能由各書店自行吸收。

### 3、簡體字書店所在地點

簡體字書店的坐落地點將影響客源，例如上海書店位於金融圈，在下班人潮過後幾乎沒有顧客；而如果在兩所大學校區中間，可能兩邊的客源都無法兼顧。

## 市場環境下簡體字書籍的優勢：

### 1、資訊的困境

大陸書進口業問津堂書局總經理方守仁先生指出，大陸的出版資訊不易掌握，提供的目錄、電子資料都不準確，誤差很大、危險性很高。上海書店店長唐先凱先生也提出，大陸及台灣的喜好偏差，導致原來在大陸的暢銷書，來到台灣卻成為滯銷書；而性質不對的書，就算價錢再低也乏人問津，無人購買。

### 2、市場的侷限性

大陸書進口業問津堂書局總經理方守仁先生指出，太多人看好簡體字版市場，造成台灣的假性需求。大陸書進口業聯誼會會長及萬卷樓總經理梁錦興先生也提出，大陸簡體字書在台灣一年的總銷售額約台幣四到五億，而台灣圖書全年營業額約有八百億，大陸圖書只佔不到 1%。除少數教授、大三以上學生及研究生之外，國內讀者對簡體字版書的閱讀仍有抗拒，因此成長有限。話雖如此，但許多簡體書店的經營者仍對未來消費力的增加保持樂觀態度。

## 消費市場中簡體字書籍的優勢：

### 1、簡體字書籍較正體字書籍便宜

現今的簡體字書店大都以人民幣乘以四至五倍的價格為書價，價格大約為正體字書籍的一半左右，甚至更低。

## 2、簡體字書籍之資料豐富

文、史、哲、中醫等學術經典，以及翻譯書籍（例如俄、德、法、阿拉伯文等，因台灣缺乏相關翻譯人才，因此相關翻譯著作仍將仰賴簡體字）等，許多大陸留外學生回國，翻譯外文書快速而專業。

## 3、大陸書籍皆為國營出版、資金和規模皆大

資金可吸引專業人才投入大規模的整理工作(如古籍整理、百科全書、套書)。

## 4、大陸出版成本較低以及台資湧入

大陸出版成本價格約為台灣的三分之一，台資和技術的湧入使得近年來印刷品質的提升。

## (二) 經營模式

不同經營模式下大型連鎖簡體字書店相較小型簡體字書店的優勢如下：

### 1、資金規模

以誠品簡體字館為例，由於誠品集團本身擁有的資金充足，光誠品敦南店就可以製造每年十二億元的利潤，進新書方面的資金較小型獨資書店來得充裕。因為書店若沒有新書就無法吸引客人，因此小型獨資書店往往需要透過借貸才有辦法長期引進新書吸引顧客上門。

小型簡體字書店相較大型連鎖簡體字書店的優勢如下：

### 1、具有特色

小型書店發展出各項特色，例如京寧科技書店以中藥類書籍為特色，而大型連鎖書店則較偏向於販賣所有類別。

經營模式下簡體字書籍（包括獨資與大型連鎖）所面臨的困境

### 1、簡體字書店的競爭者越來越多（導致折扣戰）

從原本的跑單幫、路邊攤兜售到實體書店，現今台灣純簡體字書店已高達三百多家，而各大連鎖書店及網路書店也相繼加入簡體字書店市場，例如誠品旗艦店增加了簡體字館，而由問津堂書店開始的折扣戰，則將原本簡體字書籍的價錢更往下降；各大書店為留住顧客紛紛加入折扣戰，削價競爭。以木石文坊為例，一開始是賣大陸原本的書價乘以十倍，然後是八倍，再到六倍；由於問津堂提出四倍價錢，所以只好再往下調降留住客人。大陸書進口業聯誼會會長及萬卷樓總經理梁錦興先生提出簡體字書的進口，一般正常新書是以八折進口，報關要繳百

分之五的營業稅，貨車運送需要費用，匯率大約 1：4，整個費用加起來，進口的成本大約等於書的定價。但是現在市面上有人以三點五倍（簡體字書定價乘以三點五，等於台幣售價）銷售，有人以三點八倍銷售。如果加上人事、管銷費用一併計算，並維持應有的合理利潤，售價最低也要在六點五倍左右。

## 2、簡體字書店的市場區隔問題

同樣是賣文、史、哲，類的書籍，如何和其他書店區分，是重要課題。以漢國冊府為例，發展出讀書會為其特色。

## 3、簡體字書店培養人才不易

一般的工讀生需培養三個月才可以正式進行工作，他們得學習書籍分類和簡體字等知識，而工資卻與一般工讀生差異不大，導致意願低落，找不到應徵者。

## 4、網路銷售問題

大型書店將面臨持續不斷的客服問題，以及網上訂單的送貨問題；而小型書店則有電腦技術不足、無多餘人手更新書單等問題。

## 5、簡體字書運輸問題

大型連鎖書店運輸流程正常為十二天，但若中途發生突發狀況則有可能延遲為一個月；普通私人的獨資書店運輸流程大都需要一至一個半個月，若庫存不足將造成暢銷書斷貨，及補貨時間過長、無書可賣的狀況。供應商若位於偏遠地區，所發行的書難以取得；時代久遠或是已絕版的書籍亦難以找到；書籍在運輸過程中可能會破損；書本身的瑕疵，例如缺頁；新聞局的扣留抽查；以及退書時，需考慮的稅金問題（進書時得抽百分之五的稅，而退書時要再加抽百分之十三的稅，導致業者寧願讓簡體字書滯銷，也不願意退回大陸）。

## 六、問卷分析

此次問卷共發放五十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外，共回收三十八份。以下就簡體字書店顧客對正、簡體字及正、簡體字書店讀者的基本資料、讀者與簡體字及簡體字書店之關係、讀者之價值判斷進行簡略分析探討。（詳細問卷統計資料請見附錄五）

### （一）基本資料描述

#### 1、年齡及性別

這次的三十八份問卷中，填寫者的男女比例約為三比二，年齡的分佈多在於三十歲至五十歲。

## 2、職業與需求

因學術需求而開始學習簡體字的比例佔了近八成，其餘則以興趣或書寫方便為由進而學習簡體字，甚至有因為工作需求而學習者，由調查結果可看出簡體字書籍的應用多在學術方面，在調查中有受調者提出因為古書研究成果沒有正體版因此學習簡體字。

由於簡體字翻譯外文專業書籍的質量都較正體字書籍佳，除了翻譯量大且快外，也因為市場大而使許多被正體字視為冷僻的書籍也會被翻譯成簡體字，這也是因學術需求而學習簡體字的受調者的訴求之一。再者，簡體字書籍有許多會專門介紹中國大陸當地風土民情，此一特點也能讓想要在當地投資的商人可以先行認識投資地點。

開始接觸的年紀多在二十歲左右，此一年紀大多在就讀大學，也是開始進行研究的開端時代。至於已接觸的時間則有相當大的差異，有人已接觸了五年左右但也有人已經接觸了二十多年，接觸二十多年的受訪這因在解嚴前就已經開始接觸，而且回答二十年以上的受訪者佔了百分之十七，也就是說，在二十多年前閱讀簡體字書籍會一直持續保有閱讀簡體字書的習慣。

## 3、辨識簡體字能力

在調查結果中，逾五成受訪者平時有使用簡體字的習慣，其使用原因包括：方便快捷書寫、工作需求等；而簡體字多於作筆記時使用。此外，多數人對於簡體字書籍的內容能夠完全理解，除了少部分表示簡體字書籍的語氣、用字與台灣不同，以及字型的辨識上容易造成閱讀困難外，五成以上的受訪者習慣閱讀簡體字書籍。

### (二) 讀者與簡體字及簡體字書店之關係

#### 1、接觸簡體字書籍之原因

由讀者與簡體字書籍、書店的基本關係中，可得知讀者最初接觸簡體字書籍大多是因為學術研究的需要，其次是因為興趣取向。學術研究書籍包括外國譯本及國內研究，而本研究推論因大陸在翻譯速度、數量、人才、市場等方面上，大體而言較優於台灣，而使台灣的學術研究者在選擇時多會偏向購買簡體字書籍。而大陸方面的書籍除了在上述各方面較佔優勢外，對於研究其本土相關知識也最直接，尤其是關於歷史及文化的考據，台灣讀者對於此部分的需求也反映在第三段所述及的問卷內容中。再者，大陸出版社有其在古籍、碑帖等方面的專業出版領域，因此當研究者蒐集資料時，會選擇可信度較高的大陸文獻資料。

#### 2、接觸簡體字書籍之管道

經由「接觸簡體字書店的管道」的研究統計，讀者多透過朋友介紹或網際網

路的管道來接觸簡體字書店。本研究認為前者的產生原因在於簡體字書店多藉由口碑建立起讀者對其的信任感以及從中得到知識需求的滿足。網際網路管道發達之因，則主要是在於各簡體字書店所陸續架設的網路書店，以及現代讀者善用網路作為其搜尋的工具。購買簡體字書籍的管道亦如上述之因，除書店外的第二管道便是網路。而得知書訊的來源方面多為書店本身，其次才是網路，可知簡體字書店大多有定期更新書訊，有些書店甚至提供讀者第一時間的書訊等資料，增加讀者前往書店的造訪率，而網路的更新除了博客來簡體館等專門的網路書店外，相較於書店本身，一般簡體字書店所架設的網站更新速度並不快。至於購買依據的部分，由於個別習慣差異的原因，導致各選項統計結果相差均不大。在光顧書店頻率及購買書籍頻率方面，讀者多以周為單位，其次是以月為單位。對照簡體字書店進書頻率便不難發現其與之重疊。如明目書店即為每週進一次書，上海書店則為一個月進一次書。

### 3、顧客造訪書店之偏好及需求

在造訪過之書店的部分，一如預期地以較知名的上海書店、問津堂及秋水堂及誠品信義店簡體館居多，問津堂及秋水堂吸引顧客的特點主要為書多且便宜，簡體字書店間的「價格戰」便是由這兩家引領風潮的。上海書店和誠品簡體館則都是名氣較大的書店，且分別隸屬於聯經及誠品書店，但上海書店規模較大且較有效率的經營，因此顧客造訪率尤在誠品簡體館之上。至於聖環和結構群兩間書店，則是因歷史較悠久而有一些固定客戶會定期造訪，京寧科技書店則是成功的將書店主要定位在醫學類別，因而網羅了特定需求的顧客。

### 4、個人認知

在「對簡體字書店印象」的統計中，因本研究認為「印象」一詞並無明確的定義，因此以較為具體的書店設備、空間大小、書籍種類多寡以及書籍分類詳盡與否作為評判讀者對書店印象的依據。設備新穎、書籍種類多是讀者對簡體字書店的普遍印象。本研究推判前者可能是因為簡體字書店的正式合法成立距今並不久遠，因此店家的設備並不老舊。現今台灣的簡體字市場已漸趨成熟，市場上也林立了諸多的簡體字書店，面對如此競爭的局面，業者便可能以新穎的裝潢設備作為吸引讀者光臨的方法；另一方面，簡體書店仍不斷的增加，對於長期接觸簡體書店的顧客來說，新設立的書店感覺較為新鮮。至於讀者所認知的書籍種類多，其原因同於上述第一段中大陸在翻譯速度、數量、人才、市場等方面上，大體而言較優於台灣；另外，書籍種類多，也呈現了大陸出版的多元與台灣對大陸書籍控管標準降低的呈現。前述分析曾經提及簡體書店精於某一類型的圖書，也可能是由於簡體書店分類較一般書店更為精細。

另外對於「知道哪些簡體字書店」的調查，結果和上述題目「去過哪些簡體字書店」相似度極高，反映書店知名度對於讀者的造訪選擇上有一定程度的影

響。讀者較為熟知上海書店、問津堂、秋水堂、誠品書店信義店、以及結構群等，分析原因和上述相同。

### 5、涉獵領域

從閱讀及購買何類簡體字書籍的統計中，可得知讀者需求明顯偏向文史類，較少數比例是關於科普、醫療及藝術等其他類別。此結果呼應了本章節第一段所述，大陸在文史研究成果方面算是較佔優勢的，因其為中文及中華歷史的發源地，但其它如科普、醫療等西方知識可由其它管道取得，因而降低了閱讀簡體字書籍的必要性。

### 6、購書原因

而在為何購買簡體書籍的問題統計中，讀者大都是因為價格與學術需求而購買，同前述，簡體書籍具有價格上的優勢，當價格較低時，讀者的購買意願會相對提高；而比起價格昂貴、無正體字譯本的原文書，當市面上有平價的簡體字的譯本可供選擇時，由於價格因素，也因為學術需求，讀者會選擇購買簡體書籍。而吸引讀者再次購買簡體字書籍的原因，勾選最多的選項是需求，其次是新書與價格。問卷統計的結果顯示，大部分讀者再次購買簡體書籍，是需要簡體字書籍做實際的運用，而非收藏。本研究認為，**新書**會影響讀者的購書意願，其原因如前述簡體書籍的優勢，舉例來說，在文學上，新書引進了新一代的大陸文學，這是在台灣不一定會大量簽約取得版權出版正體字書籍的類別。若是古籍，從新研究成果的出版，則可以看出大陸熱門學術研究的趨勢。**價格**仍是讀者再次購買簡體書籍的主要憑據，而這顯示出簡體書籍價格低廉確實有助於銷售，就如同大陸其他售價低廉的製品一般。

## （三）讀者之價值判斷

### 1、簡體字及簡體字書籍在台灣流通不普遍

目前，簡體字在台灣的情形並不是非常普遍，由於本研究針對的是簡體字領域，因此在研究過程當中接觸了許多與簡體字及簡體字書店相關的人物，其中多為學術界人士為了尋求資料而踏入簡體字世界，但除了學術圈之外，較少有人接觸這片領域。因此儘管簡體字書籍在學術圈內佔有蓬勃市場，並提供非常廣闊的知識傳輸管道，但在社會大眾的觀念中，簡體字並未深刻的落實在生活當中，也不容易接觸到。近九成為本研究填寫問卷的簡體字書店讀者認為，簡體字在台灣的使用並不普及，簡體字書籍的使用亦不普遍。

### 2、從世界潮流看學習簡體字之必要性

在現今國際交流、知識爆炸的時代，簡體字在承認華文的國際社會早已取代正體字成為主流，全球學習簡體字的情況也蔚為風潮，此現象對於客觀的文化交流上具有正面意義。而目前台灣需要進入大量知識流通的場域，以取得更廣博的

知識量，更能從大陸人才開創出之知識庫中取得許多國外資料，除研究方面的助益外，民眾亦可得到許多創新之洞見。在簡體字變得越來越形重要的同時，由於歷史及政治因素，台灣仍有許多人不願學習或接觸簡體字，亦有人認為簡體字破壞了傳統文化，而拒絕接受簡體字，同時也為了抵制簡體字在台灣的發展，關上了與國際交流的出口。在我們所訪問的讀者當中，有七成左右的民眾認為，基於簡體字在知識傳輸上的方便性，以及世界目前的潮流下，有學習的必要性，亦有八成民眾認為，簡體字為其帶來的好處多於壞處，例如簡體字帶來的知識，除兩岸學術交流外，亦提供了許多思想及文化上新的價值概念，同時在日常生活上也有許多幫助，例如獲得兩岸訊息及世界文化研究等方面。

### 3、簡體字書籍的優勢及劣勢

現今，簡體字書籍透過簡體字書店所提供給大眾的廣博知識，以及中國大陸在世界上的影響力漸深，以致於簡體字書籍所帶來的影響不可忽視。

簡體字書店的顧客以高知識份子為主，閱讀簡體字書籍的原因大都是由於正體字無法提供足夠的知識量，而必須經由簡體字得到和他們所研究事務相關的資訊。其中，有近五成多的簡體字書店顧客認為其影響力的好處較壞處多，其原因不外乎是因為簡體字書的價格便宜<sup>8</sup>、專精及專業度高、內容及種類眾多而豐富，資訊提供量亦較正體字書籍多，並可提供多於台灣的翻譯外文書等等。另外，簡體字書店的顧客中有九成以上給予簡體字書籍在學術研究領域中上的評價。而關於簡體字書店的缺點，其大都因為書籍製造粗糙、翻譯不清、專業用語與台灣互異等等，這些皆為先前幾章所提過的簡體字書籍之優點及缺點，在此可作一印證。透過簡體字書籍中所傳達的內容，近七成的簡體字書店顧客表示可以藉此深入了解中國大陸，除了在文、史、哲、藝術、文化、科學等等的學術觀點及風土民情上，此外，對於中共新聞審查嚴格會的封鎖消息，也可在書上獲得。

另外，正體字和簡體字書籍因為在文化、政治、思想及價值觀的不同下，導致書寫觀點的不同。雖在此差異下，第一次接觸簡體字書籍時，仍有7成的簡體字書店顧客表示對其並無排斥心理，這是因簡體字由正體字簡化而來，使閱讀者產生熟悉感，而相較於國外完全不同的文法及語言，簡體字書籍閱讀起來是較容易的。

### 4、正體字之優勢

就文化上而言，正體字較能推廣中國傳統文化，因中國傳統文化以正體字始，從漢朝隸書、楷書以降古書皆為正體字即可窺之；且正體字才能真正反映象形字之演變，因此正體字的發展有歷史文化的意義，亦較能理解造字內容，因正體字源遠流長，並在文化上具有正統意義，具有理解古文之優勢。除了古籍之外，

<sup>8</sup> 有六成二的簡體字書店閱讀者認為簡體字書籍的合理價格應在4~4.5之間。

許多大陸古蹟上亦保留著正體字標示。目前在台灣，由於意識形態的關係，台灣人普遍認同正體字，並有人認為，簡體字是政治性產物，認為字型可以合理簡化，而不是亂造字。

#### 5、簡體字之優勢

但在台灣外交不彰的情況下，簡體字亦具有優勢，因其易寫易學，也使用羅馬拼音，許多華人地區都使用。此外，中國為目前的經濟大國之一，地大人眾，市場廣大，且研究資源佔強烈優勢；而且中國的國力較強大，而大國才能與世界接軌，並發揮其影響力。

#### 6、是否應該書同文

對於書同文的意見，受訪者持有兩種看法，基於政治角度來看，讀者認為兩岸的政治體制本身已不同，沒必要統一；若基於保存各自文化的想法，讀者認為兩種字體各有利弊，應同時保存、漸進發展。而另一方面，許多人認為書同文才能消除兩岸隔閡，並在文化上統一、互相學習，但受訪者認為，若要統一文字，則須採用正體字。

#### 7、是否影響價值觀

台灣的高知識份子為了獲取更多的知識轉往簡體字書籍中尋找，而思想和價值則透過文字傳播，對於閱讀簡體字書籍是否會對個人價值觀產生直接的影響，有一半的人認為會有直接的影響力，但對於簡體字書籍對台灣社會價值觀是否產生影響，卻只剩下三成多的人認為會產生影響。歸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受訪者為高知識份子，而他們也就是簡體字市場的主要讀者群。因此認為個人價值觀會產生影響的比例較高，但台灣畢竟通用的是正體字，看簡體字的人很少，因此對於簡體字書籍對台灣社會價值觀是否產生影響的看法，認為會者的比例較少。此外也有三成多的簡體字書店顧客認為閱讀簡體字會對於兩岸交流在各方面產生影響。

#### 8、簡體字及正體字書店之差異

關於簡體字書店與正體字書店的差異，由於顧客市場及銷售的書籍本質上完全不同，導致其經營方式、價錢、地點、供書量及書籍類別不同，相較於正體字書店，簡體字書店所銷售的簡體字書籍較便宜、種類多，但有部分書店分類不清、氣氛較陰暗及狹窄，不過此影響並不直接造成簡體字書店顧客購書的意願。

#### 9、對於簡體字書籍控管之看法

台灣現今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在解嚴後開放了出版的自由，簡體字書店的顧客有七成認為政府不需要控管簡體字書籍的種類進口，但仍有三成顧客表示需要，認為不需要控管之顧客提出兩點原因，一是趨勢根本無法阻擋，二是認為根

本管不了，而認為需控管的民眾則表示不想被同化。

#### 10、未來發展

簡體字書籍正在入侵台灣的學術圈，但七成以上的簡體字顧客仍認為台灣人民不會興起使用簡體字的風潮，而且簡體字書籍也不會成為未來大眾的閱讀趨勢。可能的原因是由於政治因素，因為兩岸政治理念不合、而台灣的官方文字和大多數人所使用的皆為正體字，除高知識份子之外，少有民眾須從簡體字書籍當中獲得所需的知識，同時簡體字書籍的市場並不若我們想像得大，導致簡體字在台灣的流通亦受到限制。

## 肆、簡體字書店在台灣的現象

### 一、文化交流的現象

文化發展是受其時空、背景等因素的不同所影響，兩岸因為政治因素而使原本一脈相承的文化隨時空的阻隔而產生歧異，長久以來礙於政治立場的對立而使得兩岸文化各自發展，但近年來因為社會環境的變遷、全球化潮流的影響、兩岸政治的開放改革，再加上原先即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同質性，而使兩岸文化愈趨頻繁的交互影響。經歷了兩岸從封閉到開放的過程，簡體字書店現已成為兩岸文化交流不可或缺的一個管道。茲就此現象加以闡述如下：

#### (一) 台灣簡體字書店的崛起意義

目前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逐漸取得優勢，經濟蓬勃發展更使人刮目相看，隨著國際地位的抬升，許多國家為與中國貿易時的溝通方便，興起了一股學中文熱潮，但所學的中文大多為簡體字，同時也造成了國際社會上使用正體字的過往優勢的沒落。

簡體字書店在台灣的出現，也多少帶起了一股閱讀簡體字書籍及學習簡體字的風潮。究其原因，不僅由於對岸在經濟等各方面上的強勢，同時兩岸相同的文字基礎也使台灣人較易吸收簡體字書籍帶來的訊息，就台灣地區讀者而言，由於簡體字與正體字同出一脈，因此讀者在閱讀過程中遇到不懂的字較容易猜測出字形與字義，並了解文句內容。此外，簡體字書籍的便宜價格與廣泛的內容，也是促使人們購買簡體字書籍的原因之一。

台灣在教育方面較為進步，造就了許多人才，不僅高知識份子的比率遠高於大陸，文盲率也較大陸低。大陸的文化菁英比率雖低於台灣，但大陸人口眾多，以致於總體上來講，大陸文化人才的數量是遠高於台灣的，其產生的知識量亦非常可觀，例如外文書翻譯、文化研究、學術著作等，而這是台灣學術圈所缺乏的，因此台灣的學術界人士紛紛涉足簡體字書籍的領域尋找所需要的資料。

就台灣的文化包容性而言，台灣對各類文化的接受度範圍廣大，亦是簡體字書店在台灣崛起原因的其中之一。台灣雖為一島國，但由於國際上商品的流通，因此消費者的眼界甚廣，不拘泥於本土的文化或是不同意識形態，能夠客觀接受其他國家，甚至中國大陸的文化產品，此皆由於台灣的人民在思想方面具有大程度的自主性。

#### (二) 大陸的正體字書籍不甚流通的意義

大陸在思想方面進行了高壓控制，除了從小灌輸共產思想也限制人民獲取知

識的管道，使得大陸人自然而然認為大陸的任何政策均較為妥當而嚴謹，甚至認為大陸地位高於台灣，或簡化字比正體字來得好，自視甚高，不願開放民眾接收正體字信息、不主動接觸或了解台灣且對台灣的印象皆較負面，進而不願與台灣進行文化交流。

中國大陸雖然知識量龐大，但在進口書籍管制上比台灣嚴格許多，也由於台灣書籍的價格本就偏高，再加上審查關卡繁複、抽查費用龐大，使正體字書籍價格一直居高不下。此外，還有政治因素，致使大陸片面排斥有關台灣獨立之書籍，甚至排斥正體字書籍，使台灣的書籍無法進入大陸，連帶的使台灣的知識產及思想亦無法傳達至對岸，造成大陸的知識圈閉塞，缺乏管道接觸新觀念及訊息。

雖說大陸並不甚流通正體字書，但仍有台灣著作改以簡體字版在大陸發行的情形出現，這也是台灣著作在大陸出版最主要的模式，但整體而言質和量還是遠不及台灣的開放大陸出版品的程度。

## 二、政治意義

目前台北市約有數十家大小、經營模式、販賣書籍種類、運作及管理方式不同的簡體字書店，相較於全中國大陸僅一家位於與台灣交流頻繁廈門地區的正體字書店<sup>9</sup>，以及有外資支持的北京燕莎書城，可看出台灣對文化的包容性以及制度的開放，與中國大陸對於知識訊息的管理及限制。本節將從不同角度切入，進一步探討上述情形。

### （一）解除戒嚴，出版物走向開放

自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台並頒布戒嚴令，至民國七十六年解嚴，政府對於出版物的限制與進口逐漸開放。《出版法》<sup>10</sup>於民國十九年頒布，至民國八十八年的廢止，書報雜誌的出版限制取消，內容則改由民國九十三年發布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以及民國九十一年頒布的《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作為規範。從法條的廢止以及簡體字書籍的合法化，可見政府不僅對於台灣地區的出版品限制降低，更開放其他地區的出版品進口。

台灣的讀者在政府一連串的解禁、開放之下，能夠多方接觸並閱讀不同觀點及各式類別的讀物，且能自由的闡發思想，或出版各式讀物。相較於當時的中國

<sup>9</sup> 此書店為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於廈門開幕的台灣書店。

<sup>10</sup> 自《出版法》廢止後，現行法規隸屬於出版目的法條僅剩《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最後一次修正）以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民國 94 年 04 月 01 日最後一次修正）兩條。

大陸政府以《出版物市場管理暫行規定》<sup>11</sup>一法，限制出版刊物的內容與販售，民眾所能取得的知識與讀物，皆在政府的嚴密掌控之下。

### （二）全球化衝擊，大陸出版品市場漸趨開放

由於近年來全球化已成為世界潮流，國與國之間不論是文化、經濟等方面交流頻繁，再加上中國大陸於民國九十年年底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因應兩方面的影響與衝擊，大陸除了國際貿易部分的限制逐漸放寬，其措施包括降低進口關稅、開放國內市場等，亦開放正體字書籍的進口；然而即便開放正體字書籍的引進，大陸政府對於書籍的內容仍然審查嚴格、程序繁複，致使真正符合其標準並可合法販售者仍佔少數，且正體字書及在大陸市場販售時，價格為當地書籍的四至五倍，有意願且有這樣的經濟水準的人仍佔少數，因此正體字書籍市場在大陸的發展仍局部受限。

### （三）人民知識涵養與素質影響出版物開放與否

台灣的簡體字書籍由最初的嚴令禁止進口，至立法將進口視為合法化，進口書籍之內容也由起初的文史哲方面，逐漸擴展到生活層面，包括藝術、科普、醫學、休閒生活等。這一連串的轉變，主要是由於人民的知識涵養與素質的提升，對於新知識的選擇、判斷能力漸趨成熟，以及市場走向的多元化，致使政府對於書籍之進口能夠改採較開放的方式。

反觀大陸對於正體字書籍的進口，仍採取多方管制規範。除了政治型態的不同影響政策以外，大陸方面人民素質的不一也是原因之一。以致於接受不同思想時，人民易於不假思索的盲從吸收，及較易受到煽動，為避免此一情形之發生，大陸政府以多重管制，限制正體字書籍進口。

---

<sup>11</sup> 此規定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廢止，並由《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取代之。

## 伍、實際建議

### 一、政府應有效而持續加強兩岸書籍交流

開放大陸出版品雖說目前僅對學術研究人員助益最大，但隨著大陸的影響力日益增加，如六邊會談、北京奧運等重要國際活動，可預期的未來大陸的相關資訊仍備受矚目，出版品的需求自然就會倚賴日深，台灣在開放大陸出版品已經相當開放，一切由自由市場負責兩岸出版品交流，這是非常好的狀況，理應要持續開放，接收來自大陸的資訊，才不會像大陸仍處於閉關自守的半封閉狀態。至於實際法條之商榷，已於第二章第二節討論，茲不贅述。

### 二、政府應設法擴大正體字書籍在大陸的流通程度

相較於台灣接受大陸簡體字書的程度，大陸接受台灣正體字書的程度明顯落差太大，換言之，這樣的兩岸交流模式是台灣接受多而輸出少，演變成看似單方面交流的成分居多，這樣便失去雙向交流的正面意義。因此哪怕中國大陸有嚴格的審查制度，正體字書在大陸售價高昂，政府仍應設法擴大正體字書籍在大陸的流通，初期可採鼓勵將台灣優秀作品直接以簡體字版先行推廣至中國大陸（政府常有計畫英譯台灣優秀作品至國際文壇，而簡體字出版只需微軟 word 軟體繁體字轉換即可，比起英譯作品更省時省力，所急需實為專門人員負責整體規劃、有效策略和推廣）。中期則以重點補助正體字版書在大陸出版，先以大陸高級知識份子為主，形成高級知識份子的閱讀風潮，繼而影響高級知識份子對台灣的認識與瞭解，同時塑造出高級知識份子才讀得懂正體字的優越感，吸引新一代的大陸年輕人嚮往閱讀正體字書籍。長期則以能影響大多數的中國一般人民也能接觸、閱讀正體字書籍為目標。如此一來才真正落實兩岸在出版品交流的真正意義。

### 三、政府應正視正體字的優勢及在國內外推廣

#### （一）正體字的優勢

雖說簡體字在世界各地逐漸取得認同，學習者日增，但正體字於文化上具有其重要意義，不僅具有文字美感，並因其字型之根源性，而在中國五千年歷史的傳承上有重大貢獻。以下將分述正體字之優勢及推廣正體字之建議。

#### 1、歷史之延續

縱觀中國五千年歷史，文字的演變從一開始單純描繪圖像來表現物之本身的象形文字，歷經各朝代的更迭，而逐漸轉變成現今通用的正體字。相對於簡體字的使用是依據政策的施行，正體字的發展是有其歷史脈絡可循的。正體字是隨社會的變遷，字數由少而多，而字形、字音、字義則為因應人民實際的生活需求而愈趨精確。例如在中國首部文字學典籍《說文解字》中，東漢的許慎依據偏旁及原始象形符號之新形式，將中國字分類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

等六書，即是有鑒於形音義的複雜性，而將各種造字法則歸納分類。相較於簡體字為了方便書寫而破壞其字形結構，正體字完整的保存了其演變而來的架構，因此較具系統性。此外，古代書籍多用正體字記載，因此正體字在承襲了中國深厚的文化背景方面有其正統性，對於考古、歷史研究者而言，這是簡體字無法取代之處。作為文化傳承以及保存典籍、文獻資料的工具，其重要性更是不可小覷。

## 2、書寫美觀

正體字之優勢也在於書寫上的美觀，表現中國文字之美的書法尤能印證於此。書法是最足以代表中華文化的線條藝術，由書法的筆法可看出正體字的勻稱與平衡的美感，在書寫上正體字較簡體字更能夠顯現出比例對稱完整的架構。目前中國大陸許多古蹟之名稱及標示牌亦保留了正體字之字型，中國大陸的民眾也風行於學習正體字。

### (二) 將正體字推廣之政策建議

或許因為我們已習於閱讀、書寫正體字，對正體字過度熟悉，因此並未給予其應有之重視。基於上述對於正體字優勢的探討，本研究認為正體字有其保存及發揚之必要性，為使之在文化上發揚光大，在此提出推廣正體字的相關建議。

#### 1、整合世界各地語文學校

政府可與世界各地華文語言推廣中心合作，經由教育管道將正體字文化發揚光大。例如：在教導正體字相關課程時，須切實說明其造字原則，讓首次接觸中文者了解其歷史文化淵源(甚至可結合正、簡字體同時教學的方式進行，鼓勵編寫正簡字體並存教材，說明其減省方法等，可一魚兩吃，又可奪回正體字市場)。而教授中文的同時，如果以中華民俗及民間故事做為輔助教材，可以使國外有志學習中文者深入了解中華文化及正體字之意涵。對於以上之提議，本研究已從網路中收集目前全球的華語文學校及機構，並將其收於附錄中，作為有需要者日後的參考資料。

因應中國的快速成長，目前世界各地開設許多教授華語的華文學校，各大學的相關科系亦持續增多，為了研究此情況，本研究整理相關機構之基本資料以供參考(詳細之資料整理請參見附錄三)。

地區	全球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總計(所)	3,032	2,022	782	102	101	25
台北學校	6	6	0	0	0	0
完全學校	104	104	0	0	0	0
初中	102	98	0	0	0	4
小學	1,801	1,799	0	0	2	0

中文學校(班)	1,019	15	782	102	99	21
---------	-------	----	-----	-----	----	----

表 1：2001 年底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分布情形  
 來源：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 2、大學教育通識教育中應加入簡體字教學

從歷史發展來看，漢代今、古文之爭最後取得成就的大學者都是精通今古文的專家，我們可以堅持正體字才是中國文字的代表，但是卻不能因此而否認簡體字的存在和被廣泛使用的事實而排斥拒絕，反倒要用更包容的心去接觸它，並且已經學會正體字的台灣民眾其實是更有優勢學會簡體字，相較於大陸民眾只會減體字要學正體字的難度，我們是輕鬆許多。因此，知己知彼，我們應該要在大學通識教育中以最短的時間最有效率的教學方式建立起台灣學子閱讀簡體字的能力和習慣，才能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而不應該只落在堅持誰是正統文字代表而強烈排斥彼此的困境中。

## 3、至世界各地舉辦藝術展覽

政府或民間團體可透過舉辦各類如書法、剪紙等藝術展覽，使國內、外民眾能欣賞正體字之丰采，並可藉由國內文化資產的展覽，進而將中國文化結合正體字之美傳達給普羅大眾，如國立故宮博物院現今舉辦的北宋大觀書畫、汝窯、宋版圖書等的特展、「奉天承運—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及「印象深刻—院藏璽印展」等，此類展出文物皆以正體字記錄，讓人們在接觸藝術品的同時亦進一步的了解正體字之美，均完整傳達了正體字的文化重要性。

## 4、鼓勵出版正體字和英譯雙語對照的翻譯文學

對於將台灣出版之書籍翻譯為外國文字者，政府可制定相關條文，並籌募資金，鼓勵出版業者以雙語對照之版本出售，並舉辦年度評比，將翻譯優良之書籍加以表揚及頒發獎金，藉此促進出版業者的良性競爭，提升翻譯文學的品質。而此舉也將成為外國人士對正體字產生進一步了解的交流管道。此外，政府亦應該修訂有關翻譯事業之相關法令，藉由法律的保障進而保護翻譯者的權益，並提升正體字翻譯意願。

## 5、推廣書法學習

政府也可藉由舉辦活動、營隊、影視及多媒體教學，並且將其納入正規課程編排等來倡導民眾學習書法，廣納國外人士共同參與，以此體認中國文化之美。例如：雲門舞集結合書法與舞蹈而呈現的作品《行草》，即是將傳統文化與現在文化融合的藝術之作。

此外，政府應該規劃經費，資助書法家出國巡迴展覽，除了提升國際知名度外，更能讓國外人士進一步的了解正體字文化的精髓。

## 6、推廣文化節慶

台灣有許多特色節日，如白河蓮花節、宜蘭童玩節等，不但繼承了台灣的傳統文化，在國際上也小有名氣，並成為外國人士來台觀光時重要的景點之一。此文化節慶對於文化的傳承及發揚有深遠的影響，建議政府舉辦正體字文化節，與民間廠商結合，以正體字文化配合各項商品、遊戲、美食、活動等，以此活動使國際投以注目，使國內外民眾能透過實際參與深入學習，並藉此使正體字之重要性見於國際。

## 陸、結論

本研究藉由聚焦近年來興起的簡體字書店，透過訪問、問卷、資料調查、整理、相關法條分析等方法，觀察簡體字書籍以及其開張現象對台灣的影響。在經過多面向切入研究台灣簡體文化現象後，本研究對於其於兩岸文化互動現象，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及發現。

於訪問簡體字書店的過程中，我們得知早期尚未開放簡體字書籍進口時，簡體字書籍在台灣的銷售方式、管道以及銷售書籍主要種類，並對於簡體字書店的发展歷史有較清楚的概念。透過訪問、大陸學生與台商學校校長，本研究亦發現簡體字在書寫使用及學習上已佔有極大的優勢，並在世界上憑著中國經濟發展快速而不斷提昇其地位。再加上背後眾多人口所創造出龐大的知識量，無論是簡體字或是簡體字書籍，我們已經無法再漠視它們了。

中國的崛起，連帶的使全球進入了一股「中國熱」的潮流，中文將是繼英文之後成為世界共通的優勢語言，大陸方面目前也致力於華文教育的推廣，因此不只是有中國在學簡體字，其他國家的人亦投入學習之。

和中國擁有共同文化基礎的台灣，在解嚴後社會風氣開放，人民也對於其他文化擁有極大的包容力，反觀中國，卻仍保守的禁止繁體字書籍的進入，近年來，知識圈中形成了一種「閱讀簡體字書籍」的特殊文化，就兩岸的觀點而言，簡體字書店可謂兩岸文化交流的一脈伏流，現今的簡體字市場因為多方面的優勢亦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漸漸展現其潛力，簡體字書店在台灣海峽中沉潛、在台灣制定開放政策的過程中匍匐前進，經歷了歷史、社會、政治等時空的沿革，現在的簡體字市場終於得以通過此正當途徑滲透至台灣的讀者層面。目前簡體書店同業競爭激烈，市場已逐漸趨向飽和，而簡體書店業者各有其經營方針，也積極地求新求變，並試圖擴展簡體字市場。

從讀者的角度看，簡體書店的地位僅在於，他們在其專業領域中需要藉由簡體書籍取得正體字書籍無法提供的材料。而身為研究者，本研究認為簡體書店是為大陸文化在台灣的窗口之一，而它的具體影響並非顯而易見，但是卻日益彰顯其重要性。

由於中國廣大人才所造就的非凡資訊量補足了台灣繁體市場對於某些資訊的不足，台灣的高知識份子開始把簡體字當成一種吸收知識的工具，但這些高知識份子們卻忽略簡體字背後所隱含的文化。台灣的知識圈正在以一種讀者本身並不察覺的方式被影響著，讀者們會開始用不同文化所產生的不同角度對事物做出解釋。就前所敘及之內容來看，簡體字在表面上似乎只對高知識份子產生影響，

其實不然；除了台灣外的廣大世界，正體字正迅速被簡體字所取代。台灣的通用字雖然為正體字，但簡體字卻不時用於大眾的生活。

就問卷受訪者及訪談受訪者的回應，並不認為思想有因閱讀簡體書籍而與原先有所偏差或被同化，讀者亦多覺得自己能以理性的角度來切割吸收知識及被統戰兩種層面，但文化的影響是潛移默化的。同時，我們亦不可否認，簡體字書店的被接受度漸趨升高。起初讀者或許多把簡體字書視為純粹的知識吸收工具，但是久而久之，意識形態或多或少會有一些潛藏的轉變，且其影響不容小覷。大陸文化與台灣的文化差異，其顯著處在於用語的不同，而這並不單是因為文字的轉變，兩岸是在長久的相異的背景下，發展了不同的文化。簡體書店業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也帶來大陸社會價值觀，也許受影響的讀者比例不高，但隨著中國迅速的崛起，簡體書店業發展的空間仍非常大，因此我們不得不重視目前這股潛在力量。

雖然有許多人對於簡體字書籍在台灣的影响，以及未來的市場潛力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但是經過這段時間的研究、分析，我們認為，簡體字書籍在台灣的影响力雖然不是「大眾化的」，但是仍有一定的影响程度，因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即便簡體字書籍的讀者集中在大學、研究所以上，並非所有人都閱讀簡體字書籍，然而這些高知識份子一方面亦掌握了社會上的重要一環，當閱讀了大量的簡體字書籍，在思考觀點、模式多少會與原本的不大相同。此外，我們認為簡體字書籍的潛在市場是相當大的，其一，簡體字書籍所涵蓋的內容較多樣且較深入，其二，在台灣的物價逐漸飆漲的情況下，簡體字書籍的售價便宜，閱讀上又不至於造成極大的阻礙，理當較能吸引顧客。綜觀上述的原因，可推論出簡體字書籍在台灣極大潛力。

眾所皆知，台灣是民主的，同時也由於其民主，因此人民才能有機會看到不一樣的事物。由於需求，簡體字書籍的進口由戒嚴時期的禁止到現今的立法進口階段，此一過程不只是可以看出簡體字書籍進口與否的問題，還可以看出一個民主的發展進程。在中國大陸，台灣的正體字書籍上不能夠全面進口，除了少數幾家由外資資助的書店外，其餘的書店皆無法合法的進口，這不僅僅是因為中國的大陸的民主有待加強，還有一種政府無法相信人民的意象。若一個國家的人民知識素養已經在一種程度之上，如此一來，政府就不用擔心人民會受到與自己國家利益相異的思想蠱惑，也就不必限制人民閱讀上的自由。

台灣是個極具包容力的社會，但在包容其文化的同時，也應該思考在中國文化進入台灣的同時，台灣文化該如何兼容並蓄而不是被片面同化或覆蓋。中國五千年的文化，由漢代隸書、楷書之後，大多以正體字流傳至今，其文化價值以及字體之美應該得到完整的保存。而正在學習正體字的我們，也應汲取簡體字之優

點，例如：方便書寫以及透過簡體字閱讀其豐富的書籍等等，並將其應用到正體字有所不足之地方，如此正體字與簡體字不必相煎何太急，亦能進而達到相得益彰的效果。而在探討諸多兩岸文化激盪時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方面，本研究也提供了正體字日後可參考發展的建議，以期對於正體字的保存做己身能盡之力。

## 柒、參考文獻

### 一、中文期刊部分

- 姚榮松(2003),〈海峽兩岸新詞語的互動問題〉,《現代化研究社》,第33期,頁46-47。
- 何志峰、林妙雀(2006),〈兩岸文化差異認知、控制機制與知識移轉方式對知識移轉績效影響之研究—以赴大陸投資之台商企業加以實證〉,《北商學報》,第9期,業37-38。
- 胡永和(2004),〈海峽兩岸文化差異對台商企業文化及經營策略影響之研究〉,《多國籍企業研究學報》,第29期,頁33-34。
- 胡雙寶(2004),〈推行“書同文”模式正值其時〉,《語文建設通訊》,第77期,頁40-42。
- 林載爵(2006),〈2235個字的世界 簡體字書店在台灣〉,《聯合文學》,第260期,頁58-60。
- 李鑒(2006),〈從學術觀點論「正體字」與「簡化字」〉,《孔孟月刊》,第44卷第九、十期,頁1-10。
- 林中明(2006),〈從「繁簡之變」、「讀寫之別」到「繁簡之辯」、「簡訛之別」(上)〉,《國文天地》,第22卷第4期,頁72-78。

### 二、中文專書與資料調查部分

- 臧遠侯(1996),《期待兩岸書同文》,台北市,時報文化,頁5-37。
- 路燈光、路燈照(1992),《海峽兩岸簡體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頁85-103。